A股代码:601868 A股简称:中国能建 公告编号:临2026-016
H股代码: 03996 H股简称: 中国能源建设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于2025年5月1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关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并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6月4日出具《关于同意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17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2,549,019,607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99,999,997.8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3,077,662.2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86,922,335.62元。

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3月1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1-3号)。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存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公司及下属公司、开户银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对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甲方为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分别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丙方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方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中能建哈密“光(热)储”多能互补一体化绿电示范项目、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光热+光伏一体化项目、湖北应城300MW级压缩空气储能电站示范工程/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光热+光伏一体化项目/中能建哈密“光(热)储”多能互补一体化绿电示范项目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15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 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阳、赵巍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 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丙方接收账户对账单的邮箱地址为project_zgnj2023@citics.com。

7. 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并对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进行形式审核。

8. 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6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 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 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3.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对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甲方一为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二分别为中能建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湖北楚韵储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吐鲁番华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中能建投哈密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乙方分别为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丙方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方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乌兹别克斯坦巴什和赞克尔迪风电项目/湖北应城300MW级压缩空气储能电站示范工程/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光热+光伏一体化项目/中能建哈密“光(热)储”多能互补一体化绿电示范项目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 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到期募集资金按期回收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15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4.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5. 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6.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阳、赵巍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7.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10. 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丙方接收账户对账单的邮箱地址为project_zgnj2023@citics.com。

11. 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并对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进行形式审核。

12. 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13.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4. 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5. 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6.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7.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8.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9. 本协议一式陆份,各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五、备查文件

经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百川转2”赎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26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5号)核准,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97,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数量为978万张,期限6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978,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5,994,028.27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2,005,971.73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2022年10月25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募集资金业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苏公W[2022]B133号验资报告。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1069号”文同意,公司97,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百川转2”,债券代码“127075”。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0月2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0月18日)止。但由于“百川转2”于2026年3月10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当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百川转2”的议案》,“百川转2”于2026年3月26日收市后停止交易,2026年3月31日收市后停止转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应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0.36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百川转2”的转股价格由10.36元/股调整为10.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5月15日起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百川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因触发“百川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将“百川转2”的转股价格由10.31元/股向下修正为8.18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百川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百川转2”的转股价格由8.18元/股调整为8.1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4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百川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因触发“百川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将“百川转2”的转股价格由8.12元/股向下修正为7.53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15日刊登在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向下修正“百川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2月3日至2026年3月10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7.53元/股)的130%(含130%,即9.79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百川转2”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百川转2”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百川转2”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百川转2”赎回价格为100.809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100元);

i:指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1.80%;

t:指为计息天数,从计息起始日(即2025年10月1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4月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64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1.80%×164/365≈0.809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809=100.809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即2026年3月3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百川转2”持有人。

(三)赎回过程

1、“百川转2”于2026年3月10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当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百川转2”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百川转2”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2、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在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了《关于提前赎回“百川转2”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并自2026年3月12日起至赎回日(2026年4月1日)前每个交易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提前赎回“百川转2”的提示性公告,告知“百川转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3、2026年3月26日为“百川转2”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年3月31日为“百川转2”最后一个转股日,自2026年4月1日起“百川转2”停止转股。

4、2026年4月1日为“百川转2”赎回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3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百川转2”。

5、2026年4月7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6年4月9日为赎回款到达“百川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百川转2”赎回款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百川转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四、赎回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31日)收市后,“百川转2”尚有13,506张未转股,本次赎回“百川转2”的数量为13,506张,赎回价格为100.80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利率1.8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次公司共计支付赎回款1,361,524.90元(不含赎回手续费)。

五、赎回影响

公司本次赎回“百川转2”的面值总额为1,350,600元,占发行总额的0.14%,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赎回完成后,“百川转2”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31日)收市,公司总股本因“百川转2”转股累计增加129,297,331股,短期内对公司的每股收益有所摊薄。

六、摘牌安排

自2026年4月10日起,公司发行的“百川转2”(债券代码:127075)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百川转2”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七、最新股本结构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31日),公司最新股本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股)	其他(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95,391,227	16.08%		-33,740,700	61,650,527	8.53%
高管锁定股	95,391,227	16.08%		-33,740,700	61,650,527	8.5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7,773,942	83.92%	129,297,331	33,740,700	660,811,973	91.47%
三、总股本	593,165,169	100.00%	129,297,331		722,462,500	100.00%

注:1、本次变动前股本情况为截至2023年4月24日(开始转股前一交易日)的股本情况;本次变动后股本情况为截至2026年3月31日(赎回登记日)的股本情况;

2、上述转股期间股本结构变动(除可转债转股外)包括:董监高人员变动、高管锁定股变化等。

八、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陈慧敏、缪斌

电话:0510-81629928

邮箱:bcc@bcchem.com

九、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债券赎回结果报表。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百川转2”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赎回日:2026年4月1日

2、赎回款到达“百川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2026年4月9日

3、摘牌日:2026年4月10日

4、摘牌原因:存续期内可转债全部赎回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26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5号)核准,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97,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数量为978万张,期限6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978,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5,994,028.27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2,005,971.73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2022年10月25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募集资金业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苏公W[2022]B133号验资报告。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1069号”文同意,公司97,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百川转2”,债券代码“127075”。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0月2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0月18日)止。但由于“百川转2”于2026年3月10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当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百川转2”的议案》,“百川转2”于2026年3月26日收市后停止交易,2026年3月31日收市后停止转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应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0.36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百川转2”的转股价格由10.36元/股调整为10.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5月15日起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百川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因触发“百川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将“百川转2”的转股价格由10.31元/股向下修正为8.18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向下修正“百川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百川转2”的转股价格由8.18元/股调整为8.1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4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百川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因触发“百川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将“百川转2”的转股价格由8.12元/股向下修正为7.53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15日刊登在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向下修正“百川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2月3日至2026年3月10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7.53元/股)的130%(含130%,即9.79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百川转2”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百川转2”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百川转2”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百川转2”赎回价格为100.809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为当期应计利息

B:指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100元);

i:指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1.80%;

t:指为计息天数,从计息起始日(即2025年10月1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4月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64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1.80%×164/365≈0.809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809=100.809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即2026年3月3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百川转2”持有人。

(三)赎回过程

1、“百川转2”于2026年3月10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当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百川转2”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百川转2”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2、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在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了《关于提前赎回“百川转2”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并自2026年3月12日起至赎回日(2026年4月1日)前每个交易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提前赎回“百川转2”的提示性公告,告知“百川转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3、2026年3月26日为“百川转2”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年3月31日为“百川转2”最后一个转股日,自2026年4月1日起“百川转2”停止转股。

4、2026年4月1日为“百川转2”赎回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3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百川转2”。

5、2026年4月7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6年4月9日为赎回款到达“百川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百川转2”赎回款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百川转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四、赎回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31日)收市后,“百川转2”尚有13,506张未转股,本次赎回“百川转2”的数量为13,506张,赎回价格为100.80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利率1.8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次公司共计支付赎回款1,361,524.90元(不含赎回手续费)。

三、摘牌安排

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将无“百川转2”继续流通或交易,“百川转2”因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2026年4月10日起,公司发行的“百川转2”(债券代码:127075)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五、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陈慧敏、缪斌

电话:0510-81629928

邮箱:bcc@bcchem.com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光大保德信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光大保德信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光大保德信尊裕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前述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6年4月1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2-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6年第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
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
德邦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基金的2026年第1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4月1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21-77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1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撤回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4日在上交所官网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公司和保荐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上交所提交了《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撤销对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保荐的申请》,分别申请撤回公司的申请文件和申请撤销对公司的保荐工作。

公司近日收到上交所《关于终止对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99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终止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30110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6-012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王厚双先生、李慧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王厚双先生、李慧女士自2020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9日连续任职已满六年,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厚双先生、李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鉴于王厚双先生、李慧女士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未过半数,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厚双先生、李慧女士需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其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直至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尽快完成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的补选工作。

王厚双先生、李慧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王厚双先生、李慧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6-10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披露的《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7号)、《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号)。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